

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AI 半導體載具產業碩士專班 修業規定

115年06月16日經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資訊工程學系 AI 半導體載具產業碩士專班(以下簡稱本班)為使本班研究生確知修業相關規定,依本校研究生章程、學生抵免學分辦法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資訊工程學系 AI 半導體載具產業碩士專班學生畢業所需學分,規定如下:
共24學分,其中包含:
 1. 專業選修24學分。
 2. 專題討論為必修0學分:學生須通過4學期專題討論。
 3. 須通過選修課"資工與醫資導論"方可畢業,本課程得列入畢業學分。
 4. 論文另計。
- 三、 專業選修科目規定如下:
 - (1) 外所選修至多承認9學分。
 - (2) 選修大學部課程、暑修開授的課和推廣課程,學分一概不予承認。
 - (3) 外所選修課程須經由指導教授輔導認可。
- 四、 抵免學分規定如下:欲抵免的課程需開設於研究所,學期成績70分以上,且未列入個人大學畢業學分,始可向課程委員會申請審核。申請時需檢附原校規定總畢業學分與抵免科目之課程大綱以茲佐證,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給予抵免,最多可抵免6學分。
- 五、 研究生在大學部時期若未曾修過資料結構課程者,需要強制補修。至外系所選修上述課程須經課程委員會認定。
- 六、 實習規定如下:學生於修業期間,須依合作廠商之安排完成實習。實習內容、期間、方式及相關規範,依培訓合約書及相關規定辦理;學生完成實習情形,作為畢業審核條件之一。
- 七、 因研究需要短期出國,經指導教授同意,主任核可後,得免出席出國期間之專題討論。

八、 抵免結果請自行上教務處網站查詢。

九、 本辦法若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